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本预案须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